子計畫一

**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105年度[人文藝術特色活動]**

**辦理「田園樂生活--最"嘉"新住民」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**

 （一）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。

 （二）教育部105年03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38965號函。

 （三）嘉義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教社字第1050074330號。

二、目的

 （一）藉由說故事比賽，讓學生對新住民文化有更正確之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感。

 （二）透過說故事比賽，提升民眾對新住民的認知與欣賞。

 （三）提供各校有相互觀摩的學習平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 （一）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 （二）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嘉義縣碧潭國小）

四、辦理期程：105年11月16(三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成人組(新住民姊妹)，共分3組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（創新學院）

七、競賽事宜：

 (一)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於105年10月10日前擇優推薦。

 (二)各類項，每校限推薦1人參加；每人限參加1項，**新住民組不在此限(可報名多位)**。

 (三)承辦學校或班級數12班(含)以上者，得推薦參加各類比賽至多2人。

 全縣複選:於本縣創新學院，105年11月16日(星期三) 8:00~17:00。

 （四）比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成人組(新住民姊妹)，共分3組。

 （五）故事主題：

 1.國小組：以新北市教育局出版多元文化繪本及越南民間故事為參賽故事（詳如附件一），以中文發表的方式呈現（可洽本中心借閱）。

 2.成人組：**新住民敘說來台心路歷程或在「嘉」生活及學習之分享，以中文發表的方式呈現**。

 （六）比賽時間：每人四分鐘(以按鈴方式提醒：三分三十秒響短鈴乙次，四分整響短鈴乙次，四分三十秒響長鈴乙次)時間超過四分三十秒或不足三分三十秒時，每半分鐘扣0.5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 （七）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創意30%、肢體動作20%

 **八**、報名事宜:

◆請於105年10月20日(星期四)0:00至105年10月24日(星期一)17:00，完成報名。

1、報名網址:cms.cyc.edu.tw

2、登入帳密:同各校公務信箱帳密。

3、報名資料:請填寫參賽類別、校名、參賽學生(姓名)、指導人員(姓名及身份別)。

4、報名表紙本，經校內逐級核章並留校備查，免寄送教育處。

5、請各校於報名前，務必再三確認報名資料。凡參賽學生、指導人員

(實際指導者，不限學校老師)既完成報名，均不得更改名單。

6、連絡人:碧潭國小黃國展先生，電話05-3652001。

7、出場順序:由電腦進行亂數抽籤，於10月25日中午12:00前公告於縣教育網。

8、成績公告:競賽完畢，當日公告於縣教育網。

1. **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。**

1.基於競賽公平性，參賽人員應依實施計畫規定之競賽方式呈現。

2.各校參賽人員應由教師帶領，依各場比賽時間準時到達比賽地點報到，另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（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賽）。

3.比賽期間，有下列違規情形者，該競賽項目扣總成績10分: 參賽人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資辨識學校身分之服裝者。

4.舞台佈置或競賽使用之道具、海報等，呈現校名縮寫或足資辨識學校身分資料等。

上場準備時間以30秒為限，每超過1至30秒（含），扣總成績0.5分。

5.參賽人員資格如有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，參賽人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人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6.參賽者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**十、獎勵：**

 一、獎勵額度：各組項分別錄取第1名(1員)、第2名(2員)、第3名(3員)、佳

 作若干名。若因水準未達標準，各組項獎項均得從缺。

二、獎勵內容：

 (一)學生：獲獎者核發嘉義縣政府獎狀。

 (二)指導人員：採計全案最高獲獎記錄，並敘明所有指導獲獎事蹟。

1、指導學生榮獲第1名核予嘉獎兩次；榮獲第2名、第3名核予嘉獎乙次；榮獲佳作者，核

 發獎狀乙紙。

2、獲獎學生之指導人員，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**十一、本案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|  |
| --- |
| **說故事書單** |
| **編號** |  **書名** | **國家** | **備註** |
| 1 | 飛吧！竹蜻蜓 | 日本 | 民俗文化 |
| 2 | 貍貓變變變 | 日本 | 傳統童話 |
| 3 | 恆河水流啊流 | 印度 | 民俗文化、服飾 |
| 4 | 婆羅門老虎 狼 | 印度 | 傳統童話 |
| 5 | 不一樣的分享日 | 越南 | 飲食、服飾 |
| 6 | 太陽太貪玩 | 印度、韓國 | 節慶、藝術文化服飾 |
| 7 | 潑水過新年 | 泰國、緬甸 | 節慶 |
| 8 | 這兩個人在做什麼 | 印尼、緬甸 | 飲食 |
| 9 | 四個木偶 | 緬甸 | 傳統童話 |
| 10 | 大象我愛你 | 泰國 | 產業 |
| 11 | 還劍湖傳說 | 越南 | 傳統童話 |
| 12 | 尋找母親 | 越南 | 家庭教育 |
| 13 | 古越南「灰姑娘」傳奇 | 越南 | 傳統童話 |
| 14 | 檳榔果與荖葉的傳奇 | 越南 | 傳統童話 |
| 15 | 海螃蟹傳奇 | 越南 | 傳統童話 |

**【附件一】**

子計畫二、嘉義縣青少年越南語暨印尼語語文競賽計畫

105.09.13修

壹、目的

1. 促進族群和諧發展，落實對多元文化之尊重。
2. 深化新住民語言及跨國文化成長優勢，激發學習興趣與潛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2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成教及新住民學習中心（碧潭國小）、大崙國小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不限新住民子女。

二、參賽學生與指導人員(教、職、員、工、家長均可)，限同一學校。

肆、競賽事宜：

1. 各校初選

(一)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於105年10月10日前擇優推薦。

(二)各類項，每校限推薦1人參加；每人限參加1項。

(三)承辦學校或班級數12班(含)以上者，得推薦參加各類比賽至多2人。

1. 全縣複選:於本縣創新學院，105年11月16日(星期三) 8:00~17:00。

(一)分6組項競賽，各組比賽時間說明如次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越南語演說項、印尼語演說項。(每人時間3分鐘)

2、國中組：越南語演說項、印尼語演說項。(每人時間3-4分鐘)

3、國小組：越南語朗讀項、印尼語朗讀項。(每人時間4-5分鐘)

(二)競賽內容

1、演說：3個講題(題目事先公布)，參賽人員於比賽前30分鐘，抽籤決定之。

2、朗讀：3篇白話文(篇目內容事先公布)，參賽人員於比賽前9分鐘，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評分標準

1、朗讀:語音(發音、聲調)50％；聲情(語調、語氣)40％；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％。

2、演說: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5％；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45％；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％。

(四)報名事宜:請於期程內上網報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1、報名事宜:105年10月20日(星期四)00:00至105年10月24日(星期一)17:00，

1、報名網址:sealang.cyc.edu.tw。

2、預設帳密:同各校公務信箱帳密。

3、報名資料:請填寫參賽類別、校名、參賽學生(姓名及身份證字號)、指導人員(姓名及身份別)。

4、報名表紙本，經校內逐級核章並留校備查，免寄送教育處。

5、請各校於報名前，務必再三確認報名資料。凡參賽學生、指導人員(實際指導者，不限學校老師)既完成報名，均不得更改名單。

6、連絡人:碧潭國小黃國展先生，電話3652001。

(五)出場順序:由電腦進行亂數抽籤，於報名截止當日公告於縣教育網。

(五)成績公告:競賽完畢，當日公告於縣教育網。

(六)成績申覆:成績公告後2小時之內，接受申請。

1、同一案件以申覆一次為限。

2、申覆書由領隊(競賽單位代表)填寫，於期限內傳真學管科3620379林楊菘老師收(連絡電話3620123\*469)。

3、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請人外，並作成書面紀錄函知所屬學校。

1. **全國競賽：依據教育部核定計畫，推薦各組項第1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。所需經費由國教署部份補助。**

伍、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。

一、基於競賽公平性，參賽人員應依實施計畫規定之競賽方式呈現。

二、各校參賽人員應由教師帶領，依各場比賽時間準時到達比賽地點報到。另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（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賽）。

三、比賽期間，有下列違規情形者，該競賽項目扣總成績10分:

(一)參賽人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資辨識學校身分之服裝、亦不得使用麥克風。

(二)舞台佈置或競賽使用之道具、海報等，呈現校名縮寫或足資辨識學校身分資料等。

五、表演時間每超過或不足1至30秒（含），扣總成績0.5分。

六、上場準備時間以30秒為限，每超過1至30秒（含），扣總成績0.5分。

七、參賽人員資格如有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。

八、參賽人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人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九、參賽者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獎勵額度：各組項分別錄取第1名(1員)、第2名(2員)、第3名(3員)、佳作若干名。若因水準未達標準，各組項獎項均得從缺。

二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學生：獲獎者核發嘉義縣政府獎狀。各類項第一名，核發獎品乙份。

(二)指導人員：採計全案最高獲獎記錄，並敘明所有指導獲獎事蹟。

1、指導學生榮獲第1名核予嘉獎兩次；榮獲第2名、第3名核予嘉獎乙次；榮獲佳作者，核發獎狀乙紙。

2、獲獎學生之指導人員，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柒、本案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】嘉義縣青少年越南語暨印尼語語文競賽計畫**

**成績申覆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競賽項目 |  |
| 競賽組別 |  |
| 申覆理由 |  |
| 申覆依據 |  |
| 研覆內容 |  |
| 送交時間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
領隊（競賽單位代表）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